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，祇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 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，導致【家庭暴力條例】(第 189 章)與【婚姻條例】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司徒美珠

Designer / 設計業